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美豆

000000000000000000

余宗柏

相　對　人　余宗銘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余宗銘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70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暨請求抗告人給付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占用系爭房地每年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元之不當得利及墊付費用6,956元，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抗告人早未居住系爭房地，相對人不應請求抗告人給付每年18萬元之不當得利，及返還墊付費用6,956元，原裁定以相對人前揭三項聲明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643萬0,669元，顯有違誤，應僅按系爭房地價值462萬3,713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等語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、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起訴請求分割系爭房地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又系爭房地前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分割遺產案件中，經鑑估價值為1,387萬1,140元，有鑑估報告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07頁至第111頁），則該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62萬3,713元（計算式：1,387萬1,140元×1/3＝462萬3,713元）；至相對人請求自112年9月1日起每年18萬元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計算，該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0萬元（計算式：18萬元×10＝180萬元）。相對人前揭兩項請求與返還墊付費用6,956元之請求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核定為643萬0,669元（計算式：462萬3,713元＋180萬元＋6,956元＝643萬0,669元）。抗告人抗辯：相對人不應請求其等給付每年18萬元，及返還墊付費用6,956元云云，核屬相對人起訴實體上有無理由之爭執，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無涉，是抗告人前揭所辯，自無從資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43萬0,669元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